**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沪江学院直属支部文件**

沪江直属支部〔2019〕001号

**沪江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学院党组织、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范和完善学院重要问题议事规则和程序，提高学院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以及《上海理工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沪江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1. **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性质以及参加人员**
2. 学院实行党组织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通过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宗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
3. 学院党组织会议成员一般包括书记、副书记、委员。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一般包括学院正副院长、党组织正副书记，学院纪监员应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工会主席、各教研室主任、学术（学科）带头人等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4. **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工作原则以及议事范围**
	1.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2. 学院党组织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
5. 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地方的方针政策及文件精神。
6. 研究决定学院有关党的建设，包括领导班子建设工作、党员发展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
7. 研究决定学院内设机构和所属各教研室负责人的推荐、调整、任免等重要事项。
8. 研究决定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9. 研究决定党代会（或党员大会）工作报告，以院级党组织名义发布的重要决定、通知及其他重要文件，及以院级党组织名义向上级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等文件。
10. 研究涉及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或重要原则。
11. 对学院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把好政治关。对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成把好政治关。
12. 研究处理本单位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事件。
13. 其他需要由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1.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
14. 学习、传达党和国家、地方的方针政策及文件精神。
15. 根据学校总体要求，讨论决定学院办学方向。
16. 通报学院党组织会议关于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干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等事项的相关决定情况。
17. 讨论决定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8. 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引进，教职员工岗位聘任、续聘、解聘，职称与职务评聘，考核管理等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19. 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生管理、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学术活动等。
20. 讨论决定学院年度经费预决算、经费使用与管理、资产管理和分配使用方案等重要事项。
21. 讨论决定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年度考核，重大评价评奖、奖惩激励方案及结果等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和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22. 讨论决定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校友联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3. 讨论决定学院师德、师风、学风建设等重要事项。
24. 讨论研究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25. 其它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26. **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时间以及议事程序**
27. 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2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
28. 党组织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和院长共同召集，并根据议题内容分别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党组织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且正职又不在学校时，可委托副职主持。
29. 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须有会议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方可召开。
30.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如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有关与会人员应回避。
31. 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会议讨论过程或内容涉及保密性质的，与会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32. 学院党组织会议议题一般由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实际提出，报书记决定。
3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共同研究确定。
34. 涉及以下事项的议题须经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后，由党组织书记根据党组织会议研究结果以党组织名义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1. 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问题。

* 1. 学院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
1. 学院党政负责人认为需要先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的其它重要事项。
2.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均实行一事一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
3. 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提交党组织会议和联席会议讨论之前，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各项准备工作。
4. 与会者对某个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会议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继续调查研究，进行充分论证，酝酿或交换意见后，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会议形成的决议，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人员总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个别会议成员对集体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组织反映自己的意见，但行动上必须顾全大局，认真执行会议决定。
5. **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落实**
6. 学院办公室负责会议的记录、整理并形成会议纪要，经会议主持人审阅签字后存档备查。
7. 会议纪要中的决定是学院党政工作的重要依据，具有执行效力，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8. 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各分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明确办理期限。
9.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应根据决定的内容，向本院党员和教职工传达，做到决议公开和事实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必要时应向学校有关领导汇报。
10. **附 则**
11. 本暂行办法由学院直属党支部负责解释。
12.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沪江学院直属支部

2019年3月26日

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